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25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盧冠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5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盧冠諭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偽造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之「黃壘慶」應更正為「黃壘塵」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核被告盧冠諭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原車牌遭註銷，竟為貪圖便利而懸掛偽造之車牌上路，損及公路監理機關管理車牌之正確性，所為實值非難，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素行、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扣案之偽造車牌2面，係被告所有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李建慶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張慧儀

11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2 刑法第216條

1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5 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4年度偵字第1556號

22 被 告 盧冠諭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3 住雲林縣○○市○○里0鄰○○路00  
24 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盧冠諭明知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之行車許可憑

30 證，供懸掛於指定之車身位置，任何人不得擅自偽造、變造

或行使偽、變造之車牌，如不依正常程序向監理機關申請汽車牌照而購取他人來路不明之車輛號牌，顯有可能係用於遂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逃避監理及警政機關對於汽車使用之管理，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4月間某日，在網路蝦皮網站內，向年籍不詳賣家，以新臺幣1千多元之代價，購買偽造之「BMK-7336」車牌2面並懸掛在其借用牌照遭註銷之豐田牌自小客車後，即駕駛該懸掛偽造車牌之自小客車行駛道路，以此方式行使前揭偽造之車牌2面，致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牌管理之正確性。嗣盧冠諭於113年11月23日5時36分許，在新竹縣寶山鄉北向98.5公里路肩處，因駕駛前揭懸掛偽造車牌之自小客車與車號000-0000號營業曳引車發生事故，經警到場處理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一）被告盧冠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二）證人黃壟慶之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案蒐證照片、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調查報告表（一）（二）等事證在卷可稽，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扣案之本案偽造車牌，為被告於本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所用之物，為被告所持有且無其他人主張所有，應認屬被告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檢 察 官 陳榮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2 書 記 官 游雅珮

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8 參考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